財團法人成大礦冶資源科技文教基金會

葉公能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96年9月11日第5屆第3次董事會議訂定

民國102年10月15日第7屆第3次董事會修訂

民國104年9月25日第7屆第7次董事會修訂

民國105年1月15日第屆第2次董事會修訂

1. 為獎勵優秀之資源工程學系研究人才，特訂定葉公能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2. 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若干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一~三萬元整(由審查委員決定之)，由葉公能先生每年捐款中編列預算。
3.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以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研究生或研究所畢業生為限，其條件如下:

1.碩士﹕

 (1) 以申請時仍在學或畢業後一年內之研究所畢業生為限。

 (2) 憑於碩士修業期間至畢業後一年內，已以電子或書面發
 表於SCI、SSCI之國際論文申請。

 (3) 申請者必須是論文之第一作者。

 2.博士:

 (1) 以申請時仍在學或畢業後一年內之研究所畢業生為限。

 (2) 憑於博士修業期間至畢業日止，已以電子或書面發表於
 SCI、SSCI之國際論文申請。

 (3) 申請者論文發表篇數須高於畢業學位考試門檻。

1.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於每年十月間進行。
2. 本獎學金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已發表論文或相關證明函件、指導教授推薦函，申請論文之發表期刊其排名需前百分之五十以上，始得向基金會申請，但曾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
3. 本獎學金之審定工作，由基金會委託資源工程系學系主任及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以論文內容及期刊學術地位為評審要點，審查結果經董事長核定後函請資源工程學系公告之。

　　 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